

# 美國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中)

宋美珍

##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ser Instruc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d from V27(1), pp.103-126)

*Mei-chen Sung*

*Reference Librarian  
Reference and Reader Service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 三、追求理論基礎(1917~1940年)

美國高等教育的擴展一向與國家的成長並進，而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正是其發展上的中斷時期。這段時間的高等教育發展面臨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問題。首先在經濟方面，由於一向在大學經費占極重要地位的慈善捐款大不如前，使得大學甚少革新計畫。此外，1929年10月的經濟大恐慌(Great Depression)，更對美國經濟、社會、政治造成了巨大影響，改變了無數美國人的生活。而恐慌對青年人心理與觀念上所造成的影響更遠甚於其他人。青年人失去了自信，也失去了企圖心，大學生的態度是對非學術的教育事務較為熱心，沈迷於兄弟會組織與體育活動(例如足球)，藉以逃避當時整個社會的壓力。這種普遍存在於學術界對經濟現況的恐慌與對未來缺乏信心的情況，韋西(Laurence Vesey)曾評論1920、1930年代教育人員正面臨一種普遍對整個課程懷著敵意的社會型態(註六四)。

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也導致圖書館員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熱忱不但無法發揮，甚至感染了學校的情緒，使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十多年，缺乏完善的規畫與突破；史瓦斯摩爾學院（Swarthmore College）的圖書館員蕭（Charles B. Shaw）就曾批評當時大部分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很是膚淺（註六五）。就在大學行政當局普遍為經費來源而苦惱時，大學圖書館事業，尤其小型學院圖書館則以私人慈善團體如洛克斐勒、卡內基等基金會協助而快速發展。1928年卡內基基金會成立支援圖書館發展計畫，指定大學圖書館諮商委員會（Advisory Group on College Libraries），由蕭氏編製一分包含1萬4千冊適合大學生閱讀的書目，並捐助美金5千到2萬5千元不等的經費給83所大專院校以加強圖書館館藏。卡內基基金會這項計畫振奮了無數學校的行政當局，使其重新考量圖書館的教育責任，正視高等教育圖書館所扮演重要角色的事實（註六六）。這種強調圖書館教學功能的現象，終於使1917至1940年間的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趨向多元性、普及性及計畫性的發展，並極力尋求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理論基礎。

##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之新發展

### 1. 多元化利用教育計畫

經過六十多年發展，各校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仍保留目錄學課程、圖書館講座等方式。據美國圖書館協會調查，有20多所學校提供目錄學教育或圖書館利用的專門課程（註六七）。這些目錄學課程或選修，或必修，對象包括新生、高班生與研究生等不同階段。除沿襲過去授課內容外，各學校課程開始著重課後作業的訓練，有趣的是各校竟不約而同都以編製專題書目來訓練學生各種參考書目的使用能力（註六八），藉以了解學習的成果。同時，學者專家也對目錄學課程應如何規畫、實施，相繼發表專文討論，並對目錄學課程提出設立標準的建議。例如他們一致認為目錄學課程應與英文、歷史一樣成為大學必修課程，才能讓圖書館利用教育廣被於所有學生；此外，授課教師還必須是有圖書館目錄知識或經圖書館訓練，並有專門學識能力的學者。它如班級不能太大，最好採小班制，及最少授課十六小時，圖書館能充分配合提供必要參考工具書等（註六九），都是學者認為目錄學課程應有

的配合條件。

除開設目錄學課程或圖書館利用課程及不定期圖書館演講外，多元化發展是此時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的最大特色。目錄學與圖書館利用課程，雖是公認最有系統且最全面性的利用教育推廣方式，但因師資、課程規畫的種種限制，畢竟只有少數學生可享受這種利益。為讓更多學生能接受圖書館利用訓練，各大學乃紛紛採用各種新方式來加強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新生圖書館介紹活動，編製圖書館手冊，及藉英文課施教圖書館利用課程等方法。

據美國圖書館協會 1926 年所作調查報告顯示：藏書在 2 萬冊以上的大學圖書館約有半數以上提供新生圖書館介紹活動；藏書未達 2 萬冊者至少也有 1/4 提供同樣的活動計畫（註七〇）。這些活動是利用新生訓練週，由圖書館員或參考館員以數小時的時間為新生施以基本的圖書館利用指導，內容包括圖書館參觀活動、主要參考工具書及卡片目錄介紹，有的學校還包括作業練習，以加強學生的印象與學習效果。此外，圖書館手冊也為一般大型圖書館廣泛採用（註七一）。這些手冊的內容通常涵括圖書館的歷史、位置、建築、設備、圖書館規畫、分類編目系統、圖書館資源與圖書的使用等，故被視為促使學生善用圖書館的第一步。在 1920 到 1930 年代期間，一種新的利用教育教學計畫逐漸被各大學廣泛採用，那就是透過英文課來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據 1926 年統計資料顯示：約有 32.5% 的學校是經由英文課來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註七二）。這種方式能為各校所競相採用，是因各校圖書館受制於有限的人力及時間，無法對全校學生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訓練，而英文課在大多數學校都是大一學生的必修課程，如果藉此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必可普及於每一學生，培養其基本的圖書館使用技巧。這種方式通常是利用英文課的部分時間，由圖書館員或教師親自教授圖書館利用的知識與技巧，講解各種目錄、索引、政府出版品等工具書的使用，時或配合圖書館參觀活動及作業練習。有些學校並由英文教師組成委員會（註七三），邀請圖書館員參與會議，共同編訂授課大綱，提供建議、參考文獻（書單），安排實習時間及準備必要設備等，不但讓所有新生都能接受基本圖書館利用技巧的訓練，更可促進館員與教授間的合作關係。故此種方式至今仍為美國各大學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主要方式之一。

## 2. 師範學院與技術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

在此時期，絕大多數大專院校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都是針對新生而設計，計畫進行之際，館員普遍有三點感受與發現：

- (1)大部分高中畢業生缺乏良好的閱讀習慣；
- (2)學生在初級學校與高中時代，均缺乏一般性圖書館利用指導訓練；
- (3)平均大學課程用於圖書館利用指導的時間人力皆極有限（註七四）。

美國教育當局所作調查顯示：大多數專家與圖書館員皆認為應使學生在高中時代就開始接受圖書館利用教育。然而同樣的調查卻顯示，在 766 所高級中學中只有 31% 的學校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註七五）。麥米勒（James A. McMiller）在一個六州圖書館協會會議也指出：約有 80% 的大學生在高中時並未接受任何有關圖書館利用的訓練（註七六）。究其原因，乃以一般高中均缺乏訓練有素的館員和受過圖書館訓練的教師，無法在各校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工作，故大學仍須承擔大部分的責任。為改善此一現象，並減輕大學圖書館的壓力，學者專家乃極力鼓吹師範學院應對每一未來的教師進行圖書館利用的訓練（註七七）。因此，1922 年全國教育協會圖書館部（Library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以及全國英語教師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美國圖書館協會就共同制定一分針對教師學校（teacher school）所修擬的「圖書館服務標準」（Standards of Library Service）。該標準規定：

每所師範學院都應開設圖書與圖書館利用之必修課程，……它至少應包括十二小時的圖書館利用課程。……這些課程應由圖書館員負責教授，並授予學分。……此外，還應開設圖書館組織、目錄學及參考工作等選修課程。（註七八）

除師範院校已開始增設有關圖書館利用課程外，某些大學並與當地的教師學校或高中合作，提供相關課程給教師進修，例如，奧瑞崗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 Corvallis, OR.）就在暑假期間開設非常實用的學分課程，以供身兼館員的高中教師進修（註七九）。除師範院校外，圖書館利用教育也逐漸普及於各公地大學，以及技藝學院。鄧賴普（Fanny Dunlap）曾針對美國 48 所設有農學院的土地捐贈學校展開調查，結果發現有 1/3 的學校提供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課程（註八〇）。這顯示圖書館利用教育經過

80 多年的發展，不但已深入各大專院校，且亦為各專科技術學院所重視，尤其教師學校的參與，對日後高中畢業生也是大學新生的圖書館利用能力的提昇，產生很大的影響。

### 3. 圖書館利用能力調查研究

1917 到 1940 年間的圖書館利用教育，除朝各種計畫形式多元化發展並普及於各專門技術學院外，其間所產生的研究報告與採用的研究方法更是前所未有的，故有人稱 1920 到 1930 年為「調查的十年」。這十年間最少產生八件以上的調查報告。這些調查報告與 1900 到 1917 年間者相比，所不同的是此時產生了一些以學生使用圖書館能力為主的測驗報告。已往學者專家所從事的研究都以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內容作為研究主題，因此雖然大家都發現學生普遍缺乏使用圖書館的能力，卻一直缺乏有力的數據證明，無法進一步了解各個不同層次學生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需求程度。故多年來，大部分的大學都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對全校學生施以相同的利用教育，不但浪費人力，也未必達到預期效果。而此一時期以各級學生使用圖書館為主的調查報告，正可提供學校作為圖書館利用教育規畫的參考，例如赫特 (Peyton Hurt) 的調查是以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 與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的 354 位研究生為對象 (註八一)，而利德 (Lulu Ruth Reed) 的研究則是針對某些特定學校大一到大四學生所作的調查 (註八二)。這兩分調查的共同點在於測驗题目的設計都極為嚴謹，並經反覆測驗，尤其後者更與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參考館員，及芝大圖書館學研究所教授共同研究設計完成。其目的無非希望得到最客觀的數據與現象，以供各校在設計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時，能針對不同層次學生的需要，訂出更有效益的計畫內容。

除上述三項發展特色外，此發展時期內還產生一部重要著作。1937 年美國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決定進行一項研究計畫，以了解大學圖書館如何與大學的教育計畫作更有效益的配合。協會選擇了當時擔任公爵大學圖書館 (Library of Duke University) 的館長布蘭斯康 (Harvie Branscomb) 主持這項研究計畫，布氏在三年中訪問 60 所大專院校的圖書館，並拜訪各校行政人員；於 1940 年由卡內基基金會贊助出版其研究心得《用書來教》(Teaching With Books) 一書 (註八三)。全書

共分七章，著眼於圖書館教育功能之探討，而主要目的在以嚴謹的引證研究，從當時大學圖書館的問題、學生對圖書館所持之態度、教師的教學活動與圖書館的關係，到大學校長所應擔負的責任及圖書館的工作和圖書館員與教授間的關係，來說明圖書館是大學教育重心，以鼓勵圖書館員與教授建立合作關係。布氏雖未在書中鼓吹圖書館利用教育，卻表示現今的教育方式存在著若干問題，就是傳統的教科書式與指定讀物的教學方式已無法滿足各班級不同學生的個別需要；而課堂授課的方式不但無法介紹學生認識更廣泛的主題文獻，也使學生只能接受來自單方面的意見與說法（註八四）。面對這些問題，布氏認為改善目前大學圖書館現存之問題，讓圖書館的資料充分流通利用，使其徹底成爲一個書目與資訊的中心，再讓學生在圖書館進行獨立研究，才是解決現存教育問題的惟一途徑。布氏此書的立論已成爲今日大多數學者專家在從事圖書館利用教育研究所持的立論基礎（註八五），堪爲當代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經典之作。

經此二十多年穩定發展後，圖書館利用教育便趨向有計畫性的（programmatically）推行與課程相關式的（course-related）利用教育計畫，及尋求利用教育的理論基礎，前者發展當以史蒂芬學院（Stephens College, Columbia, MI.）的圖書館計畫爲濫觴，後者則以蕭爾（Louis Shores）所提出圖書館學院（Library-College）的觀念與理想爲代表。

## （二）史蒂芬學院圖書館計畫

在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發展中，史蒂芬學院圖書館計畫可謂第一個由行政組織支援配合，全面實施與課程相關式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

史蒂芬學院位於密蘇里哥倫比亞（Columbia Missouri），是一所四年制女子文理學院。其圖書館計畫開始於1932年（註八六），主要策畫領導人是強生（B. Lamer Johnson）。強生於1931到1952年間擔任史蒂芬學院教務長兼圖書館館長，行政上具有特殊的雙重身分，使該項圖書館計畫得以突破許多行政與教學的障礙，在周延的教學環境與圖書館配合下，成爲當時絕無僅有的成功且有計畫性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並爲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及規畫方向，立下嶄新且值得效法的模式。

誠如強生所言，史蒂芬學院圖書館計畫是一項「實驗性質」計畫，如同

有了疑問、動機而引起一連串的實驗、測試而獲致最後的答案、結論一般，該項圖書館計畫就是嘗試找出以下問題的答案：

1. 什麼方式可以引導學生愛書、識書，並沈浸於閱讀樂趣之中；
2. 那一種圖書館組織得以鼓勵師生在學習中多利用圖書館；
3. 圖書館工作對大學教育計畫是如此重要與密切相關，圖書館館長如兼教務長職務是否對圖書館參與教學活動較為有利？（註八七）

為解答這些疑惑，強生利用擔任教務長職位期間，於 1932 年開始推動這項為期五年的圖書館實施計畫。

這項圖書館計畫主要有兩大特色：第一是在行政組織支援之下，推行全面性的與課程相關式圖書館利用教育。第二則是經由既定目標與實施步驟，全面加强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能力，並提昇圖書館在該學院的地位。

#### 1. 行政組織的調整與配合

數十年來，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雖已逐漸在各校生根發展，但礙於無法獲得學校行政單位與教授充分的支援與配合，以致此項工作多由各校圖書館憑其一股熱忱默默推行，故其實施方式只能透過少數有心的教授以開設目錄學選修課程，或於新生訓練舉辦圖書館參觀活動、圖書館演講，或在大一英文課抽出一節至數節時間供館員說明圖書館使用等方式來進行。圖書館在有限的人力、時間限制下，使得圖書館利用教育推行的對象與範圍都極為有限。因此，儘管近年來各校不斷改善教學方法，以提高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效果，但仍苦無良策將圖書館利用教育普及全校每一學生，並與各學科課程充分配合，達到輔助學習研究的目的。而史蒂芬學院的圖書館計畫則使之美夢成真。

強生於 1931 年起就擔任史蒂芬學院的教務長，也是該學院的一流教授，為推行圖書館計畫，該學院不惜調整其行政組織，由教務長兼任圖書館館長，強生了解，此計畫的成功有賴於所有教師的支持與關心，惟有透過熱心教師的合作才能使其見諸實施，並經由每位教師在課程中的指導才能達到訓練學生善用圖書館能力的目的，也惟有透過教師的合作，圖書館才能真正成為大學教育計畫的中心（註八八）。還有什麼人比身兼圖書館館長的教務長更能得到所有教師的合作呢？

身為史蒂芬學院的教務長，強生的責任就是負責課程的安排、調整及教

學法的改進，在每年秋季亦即學期開始之前，史蒂芬學院都會舉行為期二週的教授會議。這項會議由教務長負責主持，其目的是為幫助教師準備下一年的課程計畫。而自 1932 年起亦即圖書館計畫實施期間，這項例行會議的主題就被定為「史蒂芬學院圖書館計畫」，特別強調學生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推行。在會議召開前，強生拜訪所有的任課教師，並與之商議教學上的問題，其目的在使參與計畫的圖書館工作人員了解各個班級所使用的教學方式，使圖書館得以配合其內容，並適時提出協助，也讓教師切實了解圖書館對課程進行的價值與作用（註八九）。

會議召開期間，強生針對教師的教學內容，對教師指導學生使用圖書館方面給予適當的建議，會後每位教師將提出其預定的計畫報告，強生則藉課堂訪視與個人晤談來了解其計畫內容與實施情況。11月1日再度與教師展開個別會談，討論授課成果與提出改進的計畫，下一次全體教授會議舉行時，所有教授則可共同討論其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彼此了解同僚的計畫與進度，教師也可陳述其實施狀況，強生則負責逐一檢討與評論（註九〇），以供每位教師未來修訂計畫時的參考。

強生以其身兼教務長及圖書館館長的行政地位，終能讓各位教師了解學校的整體教育計畫，而能共同合作，為史蒂芬學院推行圖書館計畫奠定良好的基礎。

## 2. 目標與步驟

史蒂芬學院的圖書館計畫包括三大目標：

- (1) 教導學生如何有效利用圖書館；
- (2) 引導學生愛書、識書，進而享受閱讀的樂趣；
- (3) 達成圖書館成為大學教育計畫中心的功能（註九一）。

簡單而說，上述三大目標就是要使史蒂芬學院的圖書館真正成為學院的心臟（heart）。

在達到第一項目標方面，首要的就是讓學生熟悉各種參考工具書，如目錄、索引、百科全書等，此外，圖書館的基本設備如卡片目錄也是基本的授課內容之一，但教師並非一次將工具書介紹完畢，而是利用十週時間配合各種日常作業來加深學生對各種工具書的印象，同時也可使學生藉著各種能力來解答其在課業所遭遇的問題。最典型的期末作業就是配合教學內容，選定

某一主題，讓學生編製一分專題目錄。這也是此時期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方面最普遍的驗收成果方式。

一般大學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僅止於此一階段，認為讓學生學會使用圖書館的技巧就算達到目的，然而強生卻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若一直停留在此一階段，則只達到其預定目標的一部分而已。他強調圖書館利用教育並不是該校圖書館計畫的結束，而是另一個的開始（註九二）。圖書館計畫的目標是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使用圖書館進行研究的技巧，惟有養成學生愛書、識書的閱讀風氣，及教師的肯定與支持才能使——「讓圖書館成為學校教育計畫中心」的終極目的得以實現。

為達成第(2)與第(3)項目標，在針對學生方面，圖書館的作法是將圖書由集中改為分散的方式，先成立宿舍圖書室（dormitory library），提供休閒性與專業性的圖書來鼓勵學生閱讀，並於圖書館定期舉行新書展示，提供各學科建議書單，讓同學了解圖書館的豐富館藏而樂於利用；此外還籌設各專科圖書分館，首先成立的是社會研究圖書分館，其目的也是為了方便同學進行專科性研究，鼓勵其使用圖書館。在針對教師方面，圖書館則以支援配合教師的教學活動為主，例如提供有關課程的相關書目、新書通知等，並允許將課堂常用圖書置於教室圖書室，以供師生隨時取用；此外還歡迎教師帶領學生至圖書館上課，就近使用圖書館的資料。圖書館這些主動出擊的配合行動，終於贏得所有師生的注意而樂於使用，無形中也達成其提昇圖書館地位而成為大學教育中心的目標。

經過數十年的努力與發展，大學圖書館員都了解，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成果必須奠基於學校行政當局、教授與圖書館三方面的密切合作。強生以其特殊行政地位與權力，得以改變教師的教學方法與課程內容，並以教授會議為橋樑，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與大學課程充分結合，使之得以普及於各個學生；另一方面，圖書館則配合課程內容，充分支援教師的教學活動，並改變圖書館原有的行政組織，設立分館，及宿舍圖書室，將圖書由集中而分散，以便利學生閱讀，養成其愛好閱讀的習慣，使得圖書館終於受到全校的重視，肯定其在教學過程中的地位，逐漸成為學校的教育中心。

史蒂芬學院的圖書館計畫自有其成功的因素，而強生特殊的行政地位則是整個計畫最重要的一環。這雖是其它學校所望塵莫及的，然而它卻給圖書

館利用教育的鼓吹者一個追求的目標，那就是開始思索如何建立學校行政單位、教授與圖書館間的合作關係。

### (三)「圖書館學院」觀念的誕生

經半世紀來各方對圖書館教育功能的討論，「圖書館學院」(Library College)觀念的出現，不但是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尋求其理論基礎的一項突破，更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行與目標勾出更清晰的藍圖。此外其所呈現的基本教育概念，對當時的教育制度更是一項刺激。同時為美國大學圖書館員與教育工作者也帶來空前的挑戰。

「圖書館學院」的觀念起源於1930年代(註九三)，倡導人是蕭爾。蕭爾畢生致力於圖書館教育(註九四)，認為未來的教育將不可避免的趨向於圖書館教育，也就是教育終將以圖書館為中心(註九五)。蕭爾對圖書館的重視，得自其個人的經驗。蕭爾在高中生時代，迷戀一位年青貌美的經濟學教師，極力想在這門課有好的表現，於是到圖書館閱讀《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上有關經濟學的部分，果然得到高分。這使得蕭爾終其一生深信百科全書的價值。1928年蕭爾在安提克學院(Antioch College)演說，就表示對獨立研究的興趣，他曾說：「一個自主的課程就是指學生在教師給予的書目建議下，進行獨立研究。」其後在其獲得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赴英國留學期間，他更對英國大學的導師制度和分校(cluster-college)觀念印象深刻，並深深影響其「圖書館學院」觀念的萌芽(註九六)。

1934年在芝加哥舉行的美國圖書館協會年會上，蕭爾就首先於〈圖書館文理學院〉(Library Arts College)論文中提出「圖書館學院」的觀念，蕭爾解釋道：「文化教育的物質單元(本質)就是圖書，……圖書館就是文理科的實驗室，只有當圖書館亦如大學，正如大學就是圖書館的觀念建立之後，才是圖書館文理學院成立之時。」(註九七)1935年蕭爾將其「圖書館學院」的構想首次完整發表於《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註九八)，雖然當時有人認為其構想不切實際與過度理想主義，然而此教育觀點卻極富象徵意義，故在此後數十年裏，它仍引起熱烈的討論與迴響。

對蕭爾而言，「知識的一部分就是知道到那裏去找它」，故蕭爾的「圖

「圖書館學院」是以追求獨立研究及圖書館研究的教育觀點為目標，摒棄課堂講課與教科書式的教學方式，而主張將傳統大學中教與學的情境由教室移至圖書館，並強調將課程加入解決問題技巧（problem-solving techniques）的訓練。依據蕭爾的構想，理想的學院大致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註九九）：

1. 規模：在這個計畫下的圖書館學院應是一所小型學院。
2. 教師：圖書館員也從事教學工作，教師也分擔圖書館的工作與責任。
3. 課程：強調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
4. 學生：獨立研究應被視為學習模式的主要特色。
5. 硬體規畫：圖書館應有個人研究座席（卡座）、教師辦公室、討論室及教室，並且皆置於館藏圖書及其它視聽學習媒體的周圍。

美國高等教育經過 300 多年來的發展，各大專院校規模也不斷擴大，大型學校平均擁有 3 萬名學生，班級在 500 個以上。蕭爾就曾預言未來美國大學教育品質將受到大量入學人口的威脅，在這種情況下，教育方式自然無法顧及個人的特質與需要，圖書館也因較關心教師的研究需要，而忽略了大多數學生的需求（註一〇〇）。故蕭爾主張未來的「圖書館學院」規模不能太大，學生人數最好少於 500 名，超過此限即應另成一個單元（unit），並設立自己的圖書館（註一〇一）。「圖書館學院」最主要也最重要的建築就是圖書館。這棟建築將包括閱覽室、圖書室、實驗室和教室。圖書館的館藏也將嚴格控制在 35 萬冊左右（註一〇二），故選購圖書時就必須以能發揮圖書館的教育功能為審核重點，並隨時淘汰不適用的藏書，以保持圖書的高度可用性。故在蕭爾規畫之下，圖書館的建築永不必擴充增大。此外，蕭爾也認為圖書館不僅是圖書典藏之處，也是學習資源中心（註一〇三），故除紙本圖書外，圖書館還應大量添置各種媒體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及其它各種非書資料。到 1960 年代，蕭爾還將電腦輔助教學設備列為圖書館的基本設備，除圖書館外，在這所學院裏，舉凡學習模式、教師與課程都要隨時革新。

蕭爾堅信，學生自圖書館閱讀所學到的將勝過大部分課堂的聽講，故「圖書館學院」的學習模式是建立在獨立研究的基礎上，每名學生都有一位受過圖書館訓練的主題專家擔任其指導員，負責安排各個閱讀階段的時間表，並允許學生在閱讀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與疑問時，可在課堂會議（class

meeting) 予以解答。除獨立研究外，還鼓勵高年級指導低年級，因此學習經驗不只來自閱讀，也來自這種個人指導的訓練。在課程規畫上則打破各學科間的藩籬，重視科際整合的規畫，教師也根據學生的不同學習興趣來擬定課程大綱，以配合學生的需求，發掘其潛能。

由於學生的主要學習活動都在圖書館進行，故「圖書館學院」的每位教師都必須是目錄學專家或受過良好的圖書館訓練，以便指導學生熟悉並使用圖書館的資源。此外，這裏所有的專業館員和教師的地位是相等的，所有的圖書館員必須是某學科的專門教師，以便在任何時間與教師密切合作規畫課程，並在學生進行獨立研究時給予指導。

雖然 1930 年代蕭爾提出「圖書館學院」的觀念時，許多人認為不過是另一個烏托邦理想國；此外，他的某些觀念也飽受批評，如鄧浦 (Trevor N. Dunpy) 就曾針對圖書館員和教授在教學功能上具有相同地位，而提出質疑 (註一〇四)，然而 1957 年 10 月 4 日蘇俄發射人類第一枚人造衛星「史潑尼克一號」(Sputnik I) 以後，美國全國乃投入大筆經費在各種科技研究上，圖書館也連帶受到重視。故 1960 年代可謂圖書館事業的黃金時代；自此「圖書館學院」不再是個夢想，而在英國各地再度引起廣泛討論與試驗，如納普 (Patricia Knapp)、喬丹 (Robert Jordon)、麥德 (Thomas Minder) 等都是該觀念的鼓吹者 (註一〇五)。1968 年第一分代表「圖書館學院」精神的刊物《圖書館學院期刊》(Library College Journal) 創刊，1965 年起更定期舉辦相關的學術會議，而其所規畫的藍圖與理想，在圖書館利用教育發展史上更深深影響 1960 年代最著名的蒙提斯學院 (Monteith College) 與艾爾罕學院 (Earlham College) 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

#### 四、成長與衰退時期 (1940~1969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 (1905~1945 年) 結束後，約 1946 至 1970 年間，知識成長與高等教育發展皆似美國內戰後的情形。戰後的美國高等教育面臨社會、政治、經濟等諸多環境遽變所產生的需求，及接受來自聯邦政府所訂定相關法案的鼓勵與經費支持，邁入所謂「黃金年代」。在主張教育「民主化」與「平等化」，及戰後大批退伍軍人重返校園的影響下，使大學入學人數

直線上升；同時教育經費大幅增加的結果，使大學圖書館也相對受惠，紛紛建築新館與增加館藏；然而在另一方面，延續 1940 年代的發展正逐漸穩定成長的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卻在面對入學人數遽增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新難題，大幅增加的新生使學生的背景漸趨複雜，而專業人員的短缺與舊計畫的不合時宜，使圖書館利用教育在 1950 至 1960 年間出現停滯且衰退的現象。直到 1950 年代末期，視聽媒體資料逐漸普遍用於教學活動，圖書館乃開始利用這項新技術發展來設法解決當時圖書館利用教育所面臨的困難。1960 年代初，納普在蒙提斯院所實施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實驗計畫，及 1960 年代末期，法伯 (Evan Farber) 在艾爾罕學院所推動的與課程相關式的圖書館利用教育改革計畫，為許多面臨困境的類此計畫提供了新的刺激與啓示。此外，美國圖書館協會在 1958 年通過的大學圖書館標準，首次將圖書館利用指導視為圖書館的服務項目與館員職責之一，更確立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地位與重要性。

### (一) 戰後高等教育的轉變與新發展

1932 年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當選美國總統後，實行一連串所謂「新政」(New Deal) 的經濟措施來挽救 1930 年代以來的經濟大恐慌，雖然未能使其經濟徹底復興，但已使國家情形好轉。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已儼然成爲世界第一強國，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心理等各方面都達到空前繁榮與充滿自信的時代。此種情況所造成社會結構方面的變化，也對美國高等教育發展產生巨大且直接的影響。其中與大學圖書館事業發展最密切相關者，則是高等教育經費與大學人數的大幅增加。

#### 1. 教育經費大幅成長

美國高等教育的管轄權一向屬於各州政府，故其經費來源除學生的學費外，多以各州政府的撥款爲主，其次是各地方政府、聯邦政府與私人基金會的補助；以 1940 年統計資料來看，州政府的補助約占大學教育經費來源的 20%，私人基金會占 12%，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則分別占 7% 與 4% (註一〇六)。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已成世界第一強國，其在科學方面的成就亦遙遙領先，而由大戰得到的經驗與啓示使美國深感科學教育的重要，從此全國上下乃不遺餘力地發展科學教育，其中影響最巨者即 1946 年以後

國會所通過一連串有關高等教育的法案。經由這些法案的授權，聯邦政府得以大力支持高等教育的發展，自此聯邦政府在高等教育發展所占的角色與地位乃日形重要。此外，這些法案的成立也促使聯邦政府投注於高等教育的經費大幅增加，以 1960 年各大學教育經費來源來看，得自聯邦政府補助經費占 22%，僅次於州政府的 29%。

這一連串法案，首先通過的是 1950 年的「國家科學基金會法案」(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ct of 1950)。根據這項法案，美國國會於 1950 年設立「國家科學基金會」，每年提撥大量經費補助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其次則是 1954 年通過的「合作研究法案」(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54, PL83-531)，授權聯邦政府鼓勵高等教育機構在教育方面使用不同媒體技術以改善教育目的的研究工作，並致力於科學課程的改革與人才的培育。1957 年 10 月，蘇俄搶先成功發射人類史上第一枚人造衛星「史潑尼克一號」，造成美國學國的震撼。此一事件也觸發了美蘇兩國的太空競賽。1958 年美國第 58 屆國會通過著名的「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Act of 1958, PL85-864)。根據這項法案，聯邦政府將大量貸款給各州的教育機構，以加強數學、科學及外國語文方面的教學與職業教育計畫，並在大學設立獎學金，提供貸款給學生及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改進教學的計畫。據估計在法案通過的十年內，聯邦政府據此法案約已投入美金 30 億元，用以支持改善全國各級學校的水準(註一〇七)。

1960 年以後，國會又通過數項與高等教育發展關係極其密切的法案。首先通過的是 1963 年「高等教育設備法案」(The Higher Education Facilities Act of 1963, PL88-204)；這項法案使高等教育的經費在 1960 年代有了空前的成長。根據這項法案，聯邦政府可提供各種貸款與捐款給各高等教育機構用以從事與國家福祉，尤其數學、科學與外國語文、工程等方面的教學與研究設備。接著在 1965 年，國會又通過「高等教育法案」(The 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 PL89-329)，加強改善大學的教育資源及對學生提供財務的幫助。此外，國會亦於 1963 年分別通過「職業教育法案」(The Vocational Educational Act of 1963, PL88-210)與「衛生職業教育援助法案」(The Health Profession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ct of 1963, PL88-129, Amendments in 1965, PL89-290)，以促進職業教育的



發展。

經由這一連串法案，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經費由 1940 年的 5 億 7 千 1 百萬，躍升到 1960 年的 143 億 3 千萬，增加 25 倍之多（註一〇八）。而重覆內戰後經費大幅增加的結果，促使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造就二次世界大戰到 1960 年代高等教育發展史上的「黃金時代」。

## 2. 入學人數增加

戰後美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另一特色就是入學人數大幅增加。從統計資料看，大戰結束後 1944 年入學人數是 115 萬 5 千人，到 1946 年躍升為 207 萬 8 千人，而其所占全國大學學齡人口比例也由 6.8% 增加為 12.5%；1946 年以後入學人數仍呈現大幅成長，據統計僅 1968 年已達 692 萬 8 千人，占學齡人口 30.3%（註一〇九）。究其原因，實與數項因素有關：

(1) 社會結構改變的刺激：戰後的美國已儼然成為國勢強大、經濟繁榮的超級強國，而經濟環境的高度成長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使美國社會呈現空前對高級專業人才的需求。這種現象使社會的職業結構發生了極大的變化，一些如律師、醫師、工程師、教授等專業人才已成為眾所公認的「高級職業」（註一一〇），使全美成千上萬青年學子相信成為高級專業人才將是享有較高社會地位與較高所得的途徑。而對於低收入家庭及少數民族的子弟而言，1950 到 1960 年代通過的各種教育法案所提供各種獎學金與貸款，則使其能夠順利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以謀求改善其社會與經濟的地位。在這種環境之下，成千上萬的美國青年乃湧入大學以追求更美好的人生。

(2) 返鄉戰士的影響：經歷戰爭刺激而返鄉的士兵，面對社會環境的改變與失學、失業的情況，常是造成國家政治社會不安的主要原因。二次大戰結束，美國也增添了大批退伍軍人，為使其得以重返校園，聯邦政府於 1944 年通過「退伍軍人再教育法案」（G.I. Bill of Right, or the Serviceman's Readjustment Act of 1944）。根據這項法案，凡因參戰而中斷學業的美國退伍士兵得以繼續或進入大學就讀以完成其學業，並由聯邦政府提供就學的一切學費、書籍等教育津貼及生活補助費。這項法案爾後並於 1952 年延伸於韓戰退役士兵。估計在美國聯邦政府大力支持下，到 1960 年止約有 1,000 萬名退伍士兵受惠這項法案而完成高等教育（註一一一）；這也是造成戰後美國大學入學人口激增的主因之一。

(3)「民主化」與「平等化」教育政策：美國憲法在 1869 年所完成第 14 條修正案，明定「公立學校必須開放給所有種族的學童」，然自 1898 年高等法院所進行的一項歷史性案例「F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判決「不同種族在教育與交通工具」採取隔離政策為合法之後，一種名為「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的違憲政策就公然以合法姿態存在於美國公立學校。根據這項政策，白人與少數民族的學童將就讀於不同的公立學校，而少數民族所接受的往往是較差的教育環境、設備與師資。隨著時代潮流、社會變遷，少數民族也開始覺醒，爭取自我權益，其惟一方法是尋求法庭的援助。然而美國各州法庭受制於 1898 年高等法院判例「隔離但公平」的解釋，使幾近半世紀一直未有突破性的裁判，直到 1954 年，美國最高法院鑒於「隔離但平等」政策嚴重違背美國憲法平等的精神，並已傷害少數民族的自尊心，影響學童的身心發展，更造成種族間無謂的衝突與仇恨，而於著名的「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案例，判決公立學校必須實行「種族合校」(desegregation)政策。另一項禁止種族歧視的「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PL88-352)亦於 1964 年通過，禁止少數民族在取得高等教育機構入學許可時所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於是根據前項判決與後項法案，不論黑人或少數民族學生都有權利進入全國的教育體系，使全美入學人數在 1960 年代又造成另一高峯。

在二次大戰之前，全美只有少數比例的人口能進入大學，戰後由於價值觀、平等主義的說法與各種相關法案的配合乃廣開大學之門，而在 1960 年代已成為美國國防一部分的高等教育更在聯邦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蓬勃發展，使得美國高等教育進入了「黃金年代」，而一向與高等教育發展關係密切的大學圖書館事業也連帶受惠而與高等教育的成長並駕齊驅。

## (二)戰後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發展與問題

### 1. 積極卻無進步時期 (1940~1950 年)

戰後十年的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仍承接 1917 至 1940 年間而呈現穩定的發展局面。在這期間，一些專業團體如「學院與大學圖書館戰後計畫委員會」(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ostwar Planning Committee)亦承認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大學教育的地位與重要性，而給予大力支持，1946 年在有

關「學院與大學圖書館事業」的檢討與建議報告中(註一一二)，該委員會在針對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發展現況表示：

圖書館利用教育應較過去給予更多，也更嚴肅的關注，當此之際，圖書館利用教育在較小的學校已有很好的成績，而在人數眾多的大型學校則仍有許多問題猶待解決，……大學圖書館一年花費數十萬美金用於採購新的圖書資料，如果這些買書的經費能夠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之用，則大學圖書館今日在教育過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或將有更長足的進步。(註一一三)

該報告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也提出以下建議：

可行的方法是雇用一位教師兼圖書館員(teacher-librarian)或其他的館員，其目的不是為了開設「圖書館利用指導」的獨立課程，而是與各課程的教師合作，利用課堂作業作為利用教育的基礎，……此外，教師應分擔促使學生善用圖書館的責任，而過去其對此的貢獻甚少……。(註一一四)

誠如戰後計畫委員會所言，圖書館利用教育在一般小型學校已相當普遍；除一般大學外，師範與技術學院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也起源甚早，並實施有年，而此時期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則是普及於理工學校，美國理工教育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所屬的理工學校圖書館委員會(Engineering School Libraries Committee)曾針對122所理工學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36所學校提供正式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其中有10所學校是利用工程學系，15所利用化學系的課來推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其他10所則由圖書館負責開設相關課程。此外有65所學校是利用英文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至於其授課人員，有31所是由英文教師負責，22所由圖書館員負責，另外12所則由工程學系教師擔任(註一一五)。除學校外，許多專業圖書館團體如醫學圖書館學會(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等也開始呼籲圖書館利用教育的重要性(註一一六)。

綜觀1940至1950年間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發展，可說活動積極卻少有進步(activity without progress)(註一一七)，數不清的計畫仍以新生週的圖書館介紹活動，亦即最基本之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層次為主，否則就是承襲1930年代以英文課作為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橋樑的作法，此外鮮有新的計畫構想，然而就當這段蕭規曹隨時期的十多年後，在面對高等教育的巨大改變而進入所謂黃金時代之際，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卻出現發展停滯甚

至衰退的局面。

## 2. 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衰退與問題 (1950~1970 年)

戰後美國大學圖書館事業也因高等教育的蓬勃而呈現高度的發展，隨著教育經費的增加，圖書館的經費也逐年上升，以 1960 年與 1940 年相比就成長 37 倍，然而就其所占大學教育經費的比例來看仍舊偏低，約在 3%~3.1% 之間（註一一八）。此乃因 1950 至 1960 年間通過的數項教育法案都是針對提昇高等教育，並未提及大學圖書館事業之故。按過去聯邦政府用於資助圖書館的經費成長一向緩慢，乃因民衆對圖書館所能提供服務與功能缺乏關心。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圖書館所擔負教育與推行民主的功能才受到大眾重視與肯定，到 1950 年代圖書館已漸漸成爲全國關心的事務，各種有關圖書館的標準紛紛制定，此外來自政府、地方與私人基金會的捐款也不斷湧向圖書館，然而這些對象多針對公共圖書館，直到 1965 年美國國會通過「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 始對大學圖書館的發展有了決定性的影響。這項法案的目的在加強大學的教育資源，故法案第二章就以改善高等教育的學術圖書館及其服務品質問題，授權聯邦政府根據本法案提撥經費給大學圖書館作爲採購圖書、期刊及其它類型資料之用；並提供經費用於館員的訓練，和發展資料處理、儲存、檢索以及傳布等新方法的研究計畫；此外還提供經費給國會圖書館，用以採購編目外國的出版品，經由這項法案，全美各大學圖書館的經費自 1964 年以後便大幅增加，到 1969 年，其經費總額已是 1940 年的 30 倍，1950 年的 10 倍，以及 1960 年的 4 倍（註一一九）。

同一時期，由於政府的大力提倡，使得美國國內科學與工業技術的發展超越以往，在面對研究文獻及圖書資料大量增加之時，據統計僅 1967 至 1968 年間大學圖書館就增加了 2,200 萬冊藏書，面對館藏的大量增加，圖書館開始使用新的技術來整理資料並發展新的檢索系統，同時擴大館舍的面積以容納愈來愈多的藏書與學生；故有人稱此時期的經費都用在磚塊與書 (bricks and books)。而大量增加的藏書及學生人數使得大學圖書館產生嚴重的人手不足現象，大戰前，平均一個館員必須服務 378 位學生，戰後則增加到 446 位（註一二一）；正因爲圖書館致力於圖書採購、編目及文獻檢索技術工作的改善與研究，相形之下使得圖書館利用教育自 1950 年以來的發

展反而顯得黯然失色，甚至有衰退的現象。

1960年代末期，菲普斯(Barbara Phipps)在其研究中就發現，從事圖書館利用教育的人員普遍覺得失望、挫敗與沮喪，他們抱怨缺乏人員、時間、經費、良好的計畫以及教師和行政當局的合作與興趣(註一二二)。針對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經過多年來的發展卻在1950年代以後產生停滯衰退的現象，科克(Thomas Kirk)就以1940到1950年間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所呈現的四項缺失加以分析(註一二三)：

- (1)許多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學校並未了解圖書館介紹(library orientation)與利用教育(library instruction)間的差異，大部分學校往往只提供前者，以致效果不彰，成效有限；
- (2)許多介紹活動與利用教育計畫，並未著眼於「教導學生知道如何使用圖書館」；
- (3)而當利用教育的範圍與內容超過介紹活動時，許多圖書館員在所受專業學科背景有限的情況下，無法有效的對學生施予適當的訓練；
- (4)圖書館員並未了解此時整個教育情勢的改變及所產生之新需求。

除了科克之外，艾利克森(E. Walfred Erickson)亦指出，妨礙部分利用教育計畫成功的因素就是圖書館人手不足，以及教授普遍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缺乏興趣所致(註一二四)。

事實上，1950年以後大幅成長的學生人數確實給發展中的圖書館利用教育帶來不小衝擊，原來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小型學校的發展較為成功，此時圖書館面對為數眾多且來自不同層次文化的學生，都因人手不足而未及作適當反應並修改現有計畫，甚至演變成新生週的志願參觀圖書館活動；而另一方面倉促且缺乏周全計畫及理念架構和方法論的計畫內容自然無法爭取學校教師的認同與支持。

面對這些問題，圖書館員開始試圖改善這種情況，首先大家一致呼籲教師應負起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責任，並且由所有課程施予圖書使用的技能才能達到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最終目的(註一二五)。事實上這類呼聲早在多年前就已出現(註一二六)，但因教師普遍對圖書館的組織、資料也缺乏認識，無法獨自負擔此項工作，故大部分專家都主張應由教師與館員共同合作，然而為解決這長久存在的問題，專家便主張在重視大學學生的圖書館利用教育

之外，對研究生應給予更多的關注，因為研究所不只是訓練一個好的學者，也可能是訓練一位未來的教師與教授（註一二七）。

大量增加的入學人口，不但是美國教育史上所遭遇最大的問題，對一般大學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而言更是一項沈重的負擔，於是許多人考慮，既然大部分學校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都是以圖書館介紹為基本活動，而此活動都幾近重複，回答學生幾乎相同的問題，那麼是否可用新的技術設備來減輕工作人員的負擔呢？於是 1960 年代正成為各館館藏特色的各種視聽媒體如閉路電視、幻燈片、錄（音）影機、……等就成為各校紛紛用以實驗從事圖書館利用的指導工具，如賓州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就是最先將閉路電視用於圖書館介紹與利用者（註一二八），1964 年美國圖書館資源顧問委員會（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則首先贊助加州聖安東尼奧學院（Mt. San Antonio College in Walnut, California）發展以同步錄音機（side-tape）作為新教學機器來進行圖書館利用指導的研究計畫（註一二九）。於是從 1964 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聖安東尼奧學院利用這些視聽設備來說明學生使用圖書館的一般資訊，與介紹使用期刊索引和卡片目錄，尤其標題目錄的使用方法。經一年使用及評估證明，使用該設備的學生在使用卡片目錄以及期刊索引方面的表現確實優於一般學生（註一三〇）。這顯示視聽媒體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確有幫助，然而機器畢竟無法代替與解決目前圖書館利用教育所遭遇到的所有問題。

1960 年代圖書館學院的觀念又再度興起，並引起支持者的廣泛討論，若干學校並開始設計以方法論（methodology）為理論架構的圖書館利用教育，以便找出一套可行且為學校當局與教師所接受的計畫模式。這項計畫在 1960 年代就以納普女士在蒙提斯學院所進行的實驗計畫以及艾爾罕學院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為代表。

### （三）蒙提斯學院與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

美國韋恩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 Detroit, MI.）蒙提斯學院及艾爾罕學院之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同是 1960 年代最著名也最具影響力的。前者計畫的負責人是納普，後者則是法伯，二人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熱誠則恰與蕭爾相似，皆來自過去特殊的個人經驗（註一三一）。

納普女士曾在芝加哥大學獲得三個學位，包括：英語學士（B.A. in English, 1935）、圖書館學碩士（M.A. in Librarianship, 1943）及圖書館學博士（1959）。1954年她開始撰寫博士論文。這篇以諾克斯學院圖書館（Knox College Library, Galesburg, IL.）為研究對象的論文（註一三二），主要在探討圖書館和大學教育間的關係。在研究過程中，她發現一種普遍存在於教授間的現象，就是對圖書館為大學教育所產生的貢獻懷有漠視與懷疑的態度，而教師的意願、態度卻往往是決定學生能否善用圖書館的主要因素（註一三三）；此外，她也發現館員本身大多過於將圖書館推廣為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興趣的休閒娛樂場所。她認為，圖書館的責任應在使學生的閱讀變成一種有目的且能指導課程進行的活動，如此才能發揮圖書館在教育過程的意義與功能（註一三四）。1957年納普完成博士論文後，她便在韋恩大學擔任蒙提斯學院圖書館副館長，而後在1959到1965年間擔任蒙提斯學院圖書館計畫（Monteith Library Project）的負責人。這個雄心極大的實驗計畫正是她試圖結合教師、圖書館資料及圖書館員，以建立一個以圖書館為中心的教學方式之理想的代表（註一三五）。

法伯與納普第一個相似之處，就是他們都在同一學校完成三個學位。法伯於1944年在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獲得第一個政治學學位，1951年獲得碩士學位，1953年再得到圖書館學學士學位。與納普不同的是，法伯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關心則是來自工作的實驗經驗，在早年擔任恩摩立大學（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圖書館期刊部門負責人時，法伯目睹一位生物學研究所的學生徘徊在期刊室卻不知如何使用《生物學摘要》（*Biological Abstract*）來查檢所需的研究資料。1962年到艾爾罕學院擔任圖書館館長之初，他也發現大多數學生並不知道如何利用圖書館來查檢資料，而參考館員則只盡其所能的以個別（one-on-one）指導方式重複回答學生幾乎相同的問題（註一三六）；然而面對許多學科背景不一的學生，館員卻有人手不足及無法深入指導的困擾，於是法伯決定進行一項計畫，希望能透過與課程的結合，有效地為學生介紹系統化使用圖書館的方法。這就是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計畫的由來。

### 1. 蒙提斯學院實驗計畫

蒙提斯學院於1959年在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捐助下成立

，成爲韋恩大學十一所學院中以提供普通文理教育及科際整合課程爲主的學院。這個在行政體系、經費與教師都是獨立的學院，學生人數（1961～1962年）約有700人，教師人數維持在15～30人。該學院的學生皆須在大學四年前二年前二年修研社會科學概論與自然科學概論，後二年則修研人文科學概論的課程（註一三七）。

1960年春，蒙提斯學院自美國教育部得到一筆爲期二年的研究經費，以「發展一種更有效的方法來改善圖書館與大學教學間的關係」。於是在納普領導下，一項以「建立一種在圖書館員與教師間新關係架構的組織體系，以改善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能力」爲目的之實驗計畫於焉展開。整個計畫成員主要包括：計畫執行長（project director）：納普，負責行政事務；計畫館員（project librarian）：多納伯（Gilbert E. Donahble），負責圖書館參觀活動及書目助教的訓練工作；研究分析人員（research analyst）：巴林歐（Carol E. Ballingall），爲社會人類學家，負責以觀察、訪問方式收集資料，並分析該學院的社會結構與圖書館計畫的特色（註一三八），以作爲計畫規畫前的參考；此外還包括一位秘書與15位研究生負責每星期提供每位教師9小時的支援，以協助書目資料的搜集（註一三九）。

蒙提斯學院實驗計畫的特色，在於它並非想建立一種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模式與教學方法，而是提供一個正確計畫方向的第一步（註一四〇）；在計畫中，納普強調教師與圖書館員密切合作以建立一個結合圖書館利用技巧與課堂學習的學習環境；然而她也了解設計一個整合式的圖書館利用計畫非常不易，它必須訂定妥善的目標，設計一種恰當的學習經驗，還須藉助教授的合作才可以克竟其功。而與布蘭斯康持相同的論點，納普也認爲有關圖書館利用的教學部分應由教師負責，館員只負責讓教師了解圖書館利用教育也是一門文理科學，鼓勵教授推動這些計畫，並協助作業的設計及提供書目的建議即可；但當計畫結束時，她發現「大部分的教師對圖書館並未有完整且有系統的概念」，於是她開始相信圖書館員應積極參與教師的授課過程，而非僅留在黑暗的角落等待差遣（註一四一）。

至於整個計畫最重要的學習經驗部分則是配合必修的三種通識課程：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與人文科學概論所設計的四分作業。第一分作業是針對大一新生所設計的，其主題是：圖書館入門；目的在訓練學生使用卡

片目錄、期刊索引，與英文字典，以學習研究起步及找尋基本資料的方法；第二分作業則安排在大一學期內，主題是開架圖書的選擇；這是學生學習選擇圖書的第一步，教師讓學生從一選定主題的開架圖書中，以一些快速方法如出版年、作者權威度、參考書目、……等，對現有圖書加以評估並作選擇；第三分作業安排在二年級，主題是：研究文獻的組織架構及研究計畫的準備工作；學生將認識各種書評、目錄，以了解學術發展現況及研究摘要，作為其了解自身學科領域發展的入門途徑；最後一分作業則是配合人文科學概論課程，讓學生評估三種目錄工具及百科全書之主題描述，以幫助學生能針對個人研究來選擇所需的工具（註一四二）。

蒙提斯學院實驗計畫的目的與蕭爾的圖書館學院的理想都強調「獨立研究」能力的訓練，然而與圖書館學院理念不同的是蒙提斯實驗計畫並非以「高年級指導低年級」、「工讀體驗」，或「書籍」、「視聽媒體利用」為整體計畫的重心，並由身兼教師的館員來負責計畫的推行，而是以審慎的社會環境評估作為基礎，訂出整合式的計畫，以作業為橋樑，而由教師負責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納普之目的就是要表達一種修正過的圖書館學院之理念並非是不可實現的事實。雖然蒙提斯學院實驗計畫在1962年結束後並未繼續下去，然而其經驗與計畫本身完整的理論架構及發表的多篇文獻，卻為後人所爭相引用並為今日的圖書館利用教育留下許多靈感與想法。

## 2. 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

艾爾罕學院位於印地安那州理奇蒙市（Richmond, Indiana），是一所屬於教友派，擁有1,200名學生及二座圖書館（註一四三）的四年制文理學院。該校圖書館一向將參考服務視為最主要的任務與功能，1965年在館長法伯領導下開始實施「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Earlham Colleges Program of Library Instruction）。依照這項計畫的目標，法伯希望能教育學生：(1)明瞭高中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的差異；(2)了解每個學科都有不同的參考資料可供利用；(3)熟悉利用圖書館從事研究之既定步驟與架構；(4)接受並承認自己的知識是有限的；(5)知道能透過館際合作途徑取得更多資料（註一四五）。在參考部門與教師彼此合作及努力下，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樹立了1960年代圖書館積極參與教育過程的最佳範例。

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的特色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1)整合性的(integrated)：經過多年的發展，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能順利成功的要件之一，就是讓學生有學習的動機；而欲引起學習動機的最佳方式就是計畫內容能與課程內容和學生作業相配合。為達成這項目的，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乃選定英語學系與生物學系為計畫的實施對象，因此二學科的課程內容是以報告及作業為主，如此館員方可將利用教育與課程結合，而使學生將圖書館利用視為課程的固定部分。

(2)展示性的(demonstrated)：每次作業開始前，教師利用一至二堂課，在圖書館的放映室，由館員配合作業內容介紹各種相關的書目，並利用投影片、幻燈片、……等展示各種查檢資料的技巧，指引學生研究方向。

(3)循序漸進的(graduated)：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的最大特點，是在配合各年級的學習過程與特色，分為四個層次，卻彼此不重複涵蓋，以維持學生高度的學習興趣(註一四六)。這四個層次以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為對象，包括：將入校門的新生(pre-freshman)、開始大學課程的新鮮人(freshman)、開始進入主修課程的學生(being major)以及進入高級研究課程的學生(senior seminar)。

1960年代各大學在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普遍面臨來自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及學生在素質、文化、學習背景，甚至圖書館利用知識差異之困擾。故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的第一階段，就是針對入學新生展開「圖書館知識測驗」(library knowledge test)，利用高中生所熟悉的參考資料，測驗一些有關圖書館使用的簡單問題；根據這項測驗，圖書館可了解那些學生可能需要圖書館的特殊協助，然後經由指導教授的輔導參加一些特殊的圖書館利用活動，補救其所欠缺的圖書館利用知識。一般學校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多以圖書館參觀與基本參考書介紹為開始，然而對於甫入學且缺乏使用動機的學生而言則無法產生積極效益。經過艾爾罕學院的「圖書館知識測驗」至少可喚醒學生面對一項事實，即利用圖書館是項嚴肅的事，但也可能正是其所欠缺之能力(註一四七)。

當新生開始大一必修課人文科學I、II時，也就是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的第二階段。在第一學期，學生的主要作業就是每週繳交一份圖書閱讀心得，但由於課堂著重學生間的討論，故教師此時並不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也不鼓勵學生使用如《書評摘要》(Book Review Digest)等參考書。到第二

學期末，則由長篇研究報告取代以前的心得報告，而在這之前，圖書館長（法伯）則利用一小時課堂時間，介紹使用圖書館的正確步驟以及與人文社會科學有關且是學生即將使用的七種基本工具書（註一四八），並展示其使用方法，兩星期後才開始實施參觀圖書館活動，以加深學生的印象。在學生撰寫報告期間，參考館員則可隨時協同學解決搜集資料之困難。

當學生開始主修課程時，則針對其不同主修課程介紹一些專科性參考工具書，如主修英語系的即學習使用《現代文學目錄》（*PMLA*），主修生物學系的則學習使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傳記索引》（*Biographical Index*）及一些政府出版品、法律判例、國會、公聽會紀錄等有關資料之使用與搜集。而圖書館利用指導的時間也由一小時延長為四小時。到了計畫的最後一個階段，學生開始進入較深入的學科研究時，就必須開始學習使用與熟悉其他學科的參考工具書，以便進行跨學科之研究工作。

除針對學生四年不同學習階段而設計的計畫外，圖書館還在一些重要的選修課程（如莎士比亞研究）中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介紹專題性的書目、索引、百科全書等參考工具書。

威爾琴森（Billy R. Wilkison）曾在 1972 年評估四所美國文理學院學生使用歷史性期刊的情形，結果發現艾爾罕學院的學生與其他學校學生相比，在熟悉有關美國研究之書目方面表現最為傑出，而該校的館際合作量也最多，並在逐年增加，因而他贊揚艾爾罕學院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是獨一無二，前所未有的（註一四九）。爾後進入其它學校就讀研究所的學生更認為大學時代的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其受益良多。最令法伯自豪的是，1973 年艾爾罕學院的教授在一項沒有圖書館長參與的「修正教育計畫會議」中將「提昇資訊檢索與利用圖書館以進行研究目的之能力」明訂為該校十三點教育目標中（註一五〇），顯示圖書館利用教育已獲得全體教授的支持與重視，並被視為該校整體教育計畫的一部分。

甘乃迪（James R. Kennedy）認為艾爾罕學院圖書館利用教育成功的因素有四：(1)教授與館員間長久以來的融洽關係，使得二者能緊密合作；(2)能夠掌握學生之學習動機；(3)實施利用教育的時間恰到好處，都安排在作業開始之前；(4)分量恰到好處，各層次間的內容不重複介紹（註一五一）。而

法伯則強調，學校規模較小，學生人數少，及來自學校行政當局的強烈支持也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註一五二）。

與蒙提斯學院實驗計畫相比，艾爾罕學院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可能較為保守（註一五三），然而它所以較蒙提斯學院成功，則是因法伯不像納普女士一樣認為短期內教師能獨立準備圖書館作業而不須圖書館員參與。蒙提斯計畫結束後，納普修正了她的觀念，也不像蕭爾一樣企圖合併教師與圖書館員的角色，而認為二者可各司其職，但應互相合作；這個觀念在透過課程的影響，以及教師的傳達與圖書館員之指導下，方能達成當初所設立的目標，並獲得眾所一致的肯定。

#### （四）大學圖書館標準與圖書館利用教育

「圖書館標準」制定的目的，在使圖書館的經營與管理能有明確目標與具體條件和工作方向，並藉以評估圖書館業務的尺度。美國「大學圖書館標準」（Standards for College Libraries）（註一五四）是美國大學與研究圖書館協會（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於1959年訂定，也是美國圖書館協會所制定的第一份有關大學圖書館服務標準的正式文獻。

「大學圖書館標準」所適用的對象，依其正文之前言所稱係指「授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的四年制大學或學院圖書館」，而專科學校或從事更為高級研究的教育機構則不包括在內（註一五五）。標準全文包括：功能、組織、經費、人員、館藏、建築、服務及館際合作等八章，採敘述而不另分節目。

事實上，在標準正式通過實施前，美國大學及研究圖書館協會的標準制定委員會（ACRL Committee on Standards）爲了搜集標準制定的參考資料，特於1957年針對全美21個專業與6個地區性學會展開意見調查，以廣徵各方對高等教育機構圖書館的要求與條件（註一五六）。在其調查過程中，各種專業團體與學會一致認為圖書館利用教育應在未來的標準中給予認定（註一五七），而在6個地區性學會中有3個特別關心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問題，認為大學圖書館都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註一五八）；另外21個專業團體中有5個特別指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重要性（註一五九）。各方對圖書

館利用教育的關心與重視，果然使二年後完成的「大學圖書館標準」首次將圖書館利用教育視為圖書館應有的服務之一。

在 1959 年所制定的標準，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的部分分別出現第四章〈人員〉與第七章〈服務品質與評介〉。在第四章有關圖書館人員的職責敘及：

……圖書館員必須積極參與校內的各項教學計畫，在教導利用圖書館方面，應安排在正式課程之內，如屬可能則應與各系合作辦理，參與的館員也應從事非正式的個人圖書館利用指導，以及對教師作書目方面的建議，協助校內各委員會的工作，準備書目，提供有關圖書館設備與服務的專門報告，這些活動都應屬於大學圖書館正常活動的一部分。具有專門學科背景的館員則可藉授課機會，作為圖書館與教室間聯繫的橋樑……。（註一六〇）

另外，第七章談到圖書館服務品質與評估則提到：

……欲評量圖書館活動是否成功，就是要繼續不斷謹慎評估流通的統計紀錄。……其中涉及的各项因素，主要還是要視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而定，故教師計畫新的課程或發展的教育概念時，圖書館員應與其密切合作，並協助其考量圖書館資源在其教學所能產生的實際與潛在的價值，而圖書館員在教導圖書館利用教育所產生的效果則將從學生能否善於利用圖書館資源方面表現出來。（註一六一）

從這兩段文字的敘述，可以顯示美國圖書館協會認為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應是圖書館員的職責之一；此外，學生能否善用圖書館資源，而使圖書館的服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則取決於館員與教師間的密切合作關係，以及館員對學生所施予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成果。雖然這分標準已明示圖書館利用教育應是大學圖書館職責之一，然而對其實施的方法卻沒有進一步說明。

美國大學圖書館標準隨著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曾於 1975 年（註一六二）與 1986 年（註一六三）進行兩次修訂。

1975 年與 1986 年修訂的標準皆包括：目標、館藏、資料處理、服務、設備、行政與預算等八章，每章分節並附說明。在 1975 年修訂的標準中則不再將圖書館利用教育陳述於〈人員〉項目，而是揭示於第五章〈圖書館服務〉的第一節：

圖書館基本服務應包括：對教導讀者善用圖書館資源的能力給予持續性的圖書館利用教育，編製圖書館使用指南，並提供讀者所需要的一切訊息與資料。（註一六四）

這是美國圖書館協會正式文獻首次將圖書館利用教育列為大學圖書館服務項目標準之一。此外在有關此條標準的說明中，除了與 1959 年標準一樣，強調圖書館使用技巧與圖書資料是否容易取得是鼓勵圖書館使用的兩大因素，及重申教師與館員間的密切合作關係外，並進一步舉出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式，包括：書目利用指導及圖書館介紹活動兩種類型。前者包括各種目錄及工具書的使用指導，後者則以介紹圖書館的周邊環境、建築、設備、服務項目與館藏為主。這二種方式都可針對不同年級學生的需求而提供各種不同層次的指導內容、教材與方法，包括與課程相關的圖書館利用教育，有或無學分的獨立課程，小組或個人指導，以及利用各種印刷或非印刷式資料簡介等方法（註一六五）。這項標準的說明是「大學圖書館標準」繼 1959 年肯定圖書館利用教育是圖書館員的職責外，首次對圖書館利用教育的實施方法提供進一步說明，故可作為一般學校制定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計畫的參考。

1986 年「大學圖書館標準」又進行第二次修正，在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部分，除仍保留 1975 年修正的相關條文外，並在第八章〈圖書館預算〉將書目利用指導一項列為圖書館編列預算應考慮的項目之一（註一六六）。這也是「大學圖書館標準」制定以來，首次將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支出經費列為圖書館經常預算的項目之一，這對長久以來面對圖書館利用教育計畫普遍欠缺經費困擾的各大學圖書館來說，不啻是一大鼓舞，也使得日後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計畫，在有固定經費來源的支援下，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美國「大學圖書館標準」自 1959 年首次制定，歷經 1975 與 1986 年的兩次修訂，不但提供了大學圖書館服務的努力方向，也確立了圖書館利用教育在大學圖書館服務項目的重要地位，更使得 1970 年代以後各大學圖書館紛紛將其所擬定的「參考服務政策」（Reference Service Policy），加入圖書館利用教育或書目利用指導的項目，並將圖書館利用教育列為參考服務或讀者服務的必要業務之一。有的學校甚至成立獨立部門，以專門負責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相關事宜。

因此，大學圖書館標準在美國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發展史上，實有其不可磨滅的影響與貢獻。

（待續）

## 附 註

註六四 Laurence Vesey, "Stability and Experiment in the American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in *Content and Context: Essays on College Education*, ed. Carl Kayse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p.10.

註六五 Charles B. Shaw, "Bibliographical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Library Journal*, 53:7 (April 1, 1928), p.300.

註六六 John Mark Tucker, "User Educa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 A Century in Retrospect," *Library Trends*, 29:1 (Summer 1980), p.15.

註六七 同註二。

註六八 如 Coble, Colorado, Mills, New Hampshire, North Agriculture College, Pittsburgh, Utah 等大學的目錄學課程，都以編製專題書目作為期末作業。

註六九 同註六五，頁 300-301。

註七〇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 Survey of Libr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Chicago: ALA, 1926), vol. 2, p.193.

註七一 當時如 Columbia, Yale, Vassar, Dartmouth, Pennsylvania, Minnesota, Indiana, Michigan, College of Mines, New Hampshire, Radcliffe and Wesleyan 等學校都編有圖書館使用手冊。

註七二 Ada J. English, "How Shall We Instruct the College Freshman i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School and Society*, 24 (Dec. 15, 1926), pp.779-785.

註七三 Margaret R. Greer, "Library Lessons in the Curriculum," *Wilson Bulletin*, 3:22 (June 1929), p.670.

註七四 Lucy H. Lewis, "Training in the Use of Libraries from the College Libraries Viewpoint," *ALA Bulletin*, 17:4 (July 17, 1923), p.133.

註七五 B.L. Johnson, "The Secondary School Library," *U.S. Office of Education Bulletin*, 17 (1932), p.43.

註七六 James A. McMille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Round Table," *Library Journal*, 50 (Nov. 15, 1925), p.151.

註七七 克利夫蘭師範學院 (Cleveland Normal School) 可能是第一個請受過訓練的圖書員在學校開設「圖書館利用」課程的師範學校，這門課程從 1920 年開始，必修並有學分。見：*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s.v. "School Libraries," by Josephine A. Rathbone.

註七八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for Library Service,"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1 (April 1922), p.145.

註七九 同註七四，p.134。

註八〇 Fanny Dunlap, "Training the Agricultural Freshman to Use the Library," *Public Libraries*, 30 (1925), pp.384-395.

註八一 Peyton Hurt, "The Need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Instruction in Use

of the Library," *Library Quarterly*, 4 (July 1934), pp.436-448.

註八二 Lulu Ruth Reed, "A Test of Students' Competence to Use the Library," *Library Journal*, 8:2 (April 1938), pp.236-283.

註八三 Harvie Branscomb, *Teaching with Books* (Chicago: ALA, 1940).

註八四 同註八三, pp.59-61。

註八五 Thomas Kirk,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Library Instruction," *Southeastern Librarian*, 27:1 (Spring 1977), p.16.

註八六 1932年, 強生(B. Lamar Johnson)於美國圖書館協會仲冬會議宣布史蒂芬學院圖書館計畫。

註八七 B. Lamar Johnson, "Stephens College Library Experiment," in *User Instruc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 A Century of Selected Readings*, comp. Larry L. Hardesty, John P. Schmitt, and John Mark Tucker (New Jersey: The Scarecrow Press, 1986), p.119.

註八八 同註八七, p.113.

註八九 同註八七, p.112.

註九〇 當學期課程結束後, 每位教師將給強生一分報告, 內容是針對其課程計畫內容的成效加以評估, 並作為日後對於整個「圖書館計畫」的整體分析。事實上, 強生也於1939, 1948年先後完成兩分評估報告: *Vitalizing a College Library* (Chicago: ALA, 1939) 與 *The Librarian and the Teacher in General Education: A Report of the Library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in Stephens College* (Chicago: ALA, 1948).

註九一 同註六五, p.110.

註九二 同註六五, p.114.

註九三 事實上, 這種以圖書館為學生主要學習中心的觀念並非新創, 早在古代的希臘圖書館就以這種理想為設立目的。而源於15世紀英國劍橋與牛津大學的導師制度(tutor system)亦是追尋講課、記憶與背誦外的一種新的學習模式。

註九四 蕭爾曾於1928至1933年擔任Fisk University圖書館館長; 1933到1942年擔任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圖書館學研究所所長, 並於1947到1967年擔任Florida State University圖書館學研究所所長。

註九五 Louis Shores, "The Library Arts College, a Possibility in 1954?" in *User Instruc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 A Century of Selected Readings*, comp. Larry L. Hardesty, John P. Schmitt, and John Mark Tucker (New Jersey: The Scarecrow, 1986), p.123.

註九六 Richard Hume Werking, *The Library and the College: Some Programs of Library Instruction* (ERIC Document, ED 127917, 1976), p.10.

註九七 Sister Helen Scheehan, "The Library College Idea: Trends of the Future," *Library Trends*, 18 (July 1969), p.93.

註九八 同註九四, p.123.

註九九 這些基本要素是1912年佐丹(Robert Jordan)在圖書館資源顧問委員會支持下與19位大學行政人員、教師、圖書館員共同為策畫一所在Kenyon College成立的實驗性圖書館學院時所訂定。詳見註九五, pp.95-96.

註一〇〇 Norman W. Beswick, "The Library College—The True University?"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 69:6 (June 1967), p.198.

註一〇一 Fay M. Blake, "The Library—College Movement," *Drexel Library Quarterly*, 7:3 & 4 (July & Oct., 1971), p.177.

註一〇二 同註九四, p.126.

註一〇三 同註九九。

註一〇四 鄧浦(Trevor N. Dunpuy)認為蕭爾的計畫立意雖善,但圖書館員和教師的功能畢竟完全不同。他認為圖書館員的責任之一是幫助教師取得所需的資料,而教授的工作則是鼓勵學生去思考這些資料,並加以選擇判斷,故圖書館員的工作應是盡力鼓勵圖書資料的使用,而非提高自己的地位。詳見:Trevor N. Dunpuy, *Ferment in College Libraries: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ashington: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rporation, 1968), p.65.

註一〇五 同註九四, p.198.

註一〇六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 p.384.

註一〇七 Edward L. Dejnozka and David E. Kapel, *American Educators' Encyclopedia*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2), p.348.

註一〇八 同註一〇六。

註一〇九 同註一〇六。

註一一〇 范承源,〈美國的社會變遷與教育:1960—1980年〉,美國研究,13卷1期(民國72年3月),頁127。

註一一一 同註一〇七。

註一一二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ostwar Planning Committe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hip* (Chicago: ALA, 1946).

註一一三 同註一一二, p.46。

註一一四 同註一一二, p.47。

註一一五 Ralph R. Shaw, ed., *The State of the Library Art* (N. J.: Rutgers Stat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Science, 1960), vol 2, pt.1: *Training laymen in Use of the Library*, by George S. Bonn, p 39; Original in Americ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Engineering School Libraries Committee, *Survey of Existing Types of Library Training Engineering Colleges*, Mimeo., June 1952.

註一一六 C. D. McClure, "Medical Student Views the Medical Library,"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Bulletin*, 40 (January 1952), pp.10—12.

註一一七 Larry L. Hardesty, John P. Schmitt and John Mark Tucker, ed., *User Education in Academic Libraries: A Century of Selected Readings* (N. J.: The Scarecrow Press, 1986), p.148.

註一一八 同註一〇六。

註一一九 同註一〇六。

註一二〇 Frances L. Hopkins, "A Century of Bibliographic Instruction: the Historical Claim to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Legitimacy,"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3:3 (May 1982), p.198.

註一二一 同註一一五, p.148.

註一二二 Barbara H. Phipps, "Library Instruction for the Undergraduate,"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29:5 (September 1968), pp.411-412.

註一二三 Thomas Kirk,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Library Instruction," *The Southeastern Librarian*, 27:1 (Spring, 1977), p.16.

註一二四 E. Walfred Erickson, "Library Instruction in Freshman Orientation Program,"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10:4 (October 1949), p.445.

註一二五 Patricia B. Knapp, "A Suggested Program of College Instruction i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Library Quarterly*, 26 (July 1956), pp.224-231.

註一二六 H. M. Wriston, "The College Library," in *Library Trends*, ed., Louis Round Wil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7), pp. 145-166.

註一二七 Ernest Wilkins, "The University Library and Scholarship." in *The Place of the Library in a University: A Conference Held at Harvard University, 30-31 March 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50), pp. 14-20.

註一二八 Ralph W. McComb,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in a Library Orientation Program,"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19 (September, 1958), p.387, p.408.

註一二九 聖安東尼奧學院所使用的設備是由 Hughes Aircraft Company Videosonic System Division 公司所製作，稱為 'Videosonic Model 100 B500' 的同步幻燈錄音機。詳細內容見：Harriett Genung, "Can Machines Teach the Use of the Library,"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28:1 (January 1967), p.25.

註一三〇 同註一二九, p.27.

註一三一 Richard Hume Werking, *The Library and the College: Some Programs of Library Instruction* (ERIC Document ED 127917, 1976), p.109; 又有關蕭爾部分見本文第三節追求理論基礎(三)「圖書館學院」觀念的誕生所述。

註一三二 Patricia Knapp, *College Teaching and the College Library* (Chicago: ALA, 1959).

註一三三 納普在其博士論文摘要說：「主題學科、教學方法、作業種類與學生素質並非決定課程是否會利用圖書館的重要因素；惟一具有決定性的因素是教師對學生利用圖書館計畫的態度與意願」，原文見：Patricia Knapp, "College Teaching and the College Library," *Illinois Libraries*, 40 (December 1958), p.829.



目的能力」為教育目標之一，而這項會議自始至終無任何一位圖書館員參與，卻仍為教授列為艾爾罕學院整體教育目標之一。

註一五一 同註一四七，p.239。

註一五二 同註一四四，p.148。

註一五三 同註一三一，p.23。

註一五四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Standards for College Librarie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20 : 4 (July 1959), pp. 274-280.

註一五五 同註一五四，p.274.

註一五六 ACRL Committee on Standard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y Accreditation 1957* (Chicago : ALA, 1958).

註一五七 同註一一五，pp.51-52.

註一五八 這三個學會是：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Schools,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 Western College Association.

註一五九 這五個專業團體是：American Council on Pharmaceutical Educati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re-Library Schools under Library Staff, 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e Engineer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註一六〇 同註一五四，p.276。

註一六一 同註一五四，p.279。

註一六二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Standards for College Librarie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36 : 5 (October 1975), pp.277-279, 290-295.

註一六三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Standards for College Librarie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News*, 47 : 3 (March 1986), pp.189-200。

註一六四 同註一六二，p.292。

註一六五 同註一六二，p.293。

註一六六 同註一六三，p.199。